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外汇交易信托基金发展空间在哪里(丁坚；11月21日)

文章作者：丁坚

自2002年信托业“两法一规”陆续颁布后，人民币信托基金不断出新，形成了以贷款类、投资类(证券、实业、收益权等)、购买银行资产类等各类基金品种。而截至2004年底，外汇信托基金却寥寥可数。2004年，伴随人民币升值的预期，以及各银行低门槛外汇集合理财品种的大规模推出，以美元为主的外汇信托基金设计和发行更加艰难。

自近年各银行陆续推出外汇集合理财产品之后，外汇信托基金的发行无法得到银行的全力支持，资金来源问题是外汇信托基金难以成功的最大瓶颈。此外还受到投资方向和政策限制。

目前的外汇信托基金，一直没有走出老路，基本上比照人民币业务的操作模式，或者投资于“为银行做嫁衣”的结构性存款等，信托公司通过外汇业务获取理想利润似乎遥不可及。然而，回到外汇本身的特性上，笔者认为，外汇及衍生品交易才是外汇信托基金最可行的方向，只有通过外汇交易实现专家理财的基金运用模式，才能实现信托公司外汇业务的自身价值，进而实现信托公司外汇业务战略的真正建立和发展。

目前银行在外汇投资理财业务上提供的仅为个人外汇宝交易和少量机构保证金交易的平台，以及提供“节点控制”的外汇结构性理财产品，这种结构性理财产品充其量称为“准外汇基金”。当前银行进行外汇资产全权委托管理业务有着法律障碍，其他金融机构也无较好的条件开展这项业务，只有信托公司受到的限制最小。面对的障碍只有“获得信托公司集合外汇资金投资于外汇宝交易的政策认可”，以及通过自身努力组建高标准的投资管理团队和风险控制系统。外汇信托基金运用于此，在政策层面、竞争层面、市场层面、战略层面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1、政策突破。2004年全年我国外汇储备增加2000亿美元以上。如果自2002年(国际收支平衡表误差和遗漏项开始变为正数)开始累积计算，我国金融体系积聚了相当的系统风险。因此，信托公司推出外汇资金投资运用的金融服务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藏汇于民”的政策导向，有缓解监管当局当前承受压力的意义，同时也顺应了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金融市场不断开放的趋势。

目前境外交易经纪公司正在迅速向境内渗透，通过各种手段引导境内居民投资于海外外汇保证金交易及其他投资品种。提供外汇交易资讯的网站上都带有境外经纪公司的链接及中文介绍。相当多的个人投资者纷纷通过各种合法及非法手段将外汇转移到境外，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作为规范资金流动的重要方式，外汇交易信托基金可以使境内居民和企业投资国际货币市场合法化。目前国内由金融机构代为进行管理(包括过程控制)的外汇投资理财产品并不存在，如果信托投资公司有一支可以让监管当局及投资者认可的外汇资产管理专业团队及风险管理模式的话，打破这个瓶颈是很容易的。

2、竞争突破。目前国内居民外汇投资的狭窄空间根本无法满足800多亿居民外汇储蓄的全部需求，而其中相当一部分群体的投资欲望是可以通过外汇交易专家理财的方式实现的。如以较少政策障碍的“外汇宝交易”为突破口，信托公司可以形成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理财模式，从而实现有效的差异化竞争战略。信托基金投资于外汇交易是一个有效的突破方向，如果能先拔头筹，势必在业内及市场上建立良好的领先优势。

3、市场突破。银行推出的“外汇宝”业务已近10年，投资者众多，外汇信托基金投资于“外汇宝交易”可以作为一个切实可行并有效的突破口。外汇宝交易为实盘交割、没有买空卖空，风险相对容易控制，市场公平，交易记录方便查询，最重要的是监管当局和投资者易于掌握信托基金运行的真实状况。投资外汇交易自然有风险，但风险对应的收益也很有吸引力，目前市场上投资外汇宝交易年收益率在10%以上的个人投资者普遍存在。主要机会还在于：相当多的潜在投资者有兴趣却没有时间和技术；目前市场上无大的机构合法合规的从事纯粹的外汇交易理财。信托公司推出外汇交易信托基金可以有效的弥补国内市场的空白。

4、与银行形成利益共同体：这项业务同以往的外汇信托基金有着根本的不同，银行可以从交易中获得佣金收入，同时存款量会增加，无论日后银行是否推出这种包含“过程控制”的外汇理财服务，外汇交易信托基金仍然不会同银行的利益有很大冲突。并且信托公司处于主动地位，可以获得外汇交易中较低的轧差。与银行开立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对老基金形成的挤压效应不同的是，外汇信托基金的交易是在银行的渠道上进行的，与银行形成了利益共同体，这充分解决了外汇信托发行得不到银行全力支持导致的资金来源问题。

信托公司若在外汇资产管理业务上有所建树，必须形成自有的外汇投资管理能力，而不是简单的模仿或中介桥梁的作用。伴随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及资本管制的改革进程，外汇交易投资、贷款、融资租赁、银行外汇资产证券化等各类外汇信托基金将不断出现。其中直接投资于外汇交易将是信托公司外汇业务中的一个重要的业务方向，随着金融衍生产品的不断引入，各种投资组合将变幻无穷，可以贯穿从保守到积极的各种投资策略，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除了货币市场基金外，可能陆续出现的外汇信托基金可能有债券基金、股票及证券基金等。

随着未来外汇理财产品的不断推出，外汇信托基金可能直接面临同国外货币基金、对冲基金等竞争的局面。针对可能的竞争，具备投资管理能力的信托公司可以扮演基金组合者的角色，来丰富相关的产品线，满足投资者需求。这要看未来外汇管理政策动向、银行理财职能的演化方向、信托公司外汇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

文章出处：《上海证券报》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IFB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
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